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

（第三分册）

主编/隋彭生

撰稿人/李敬滨　王延平　程少蓬　高尔璐　范芬兰

法律出版社

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

第三分册

主　编　隋彭生

撰稿人　李敬滨　王延平　程少蓬
高尔璐　隋彭生　范芬兰

法　律　出　版　社

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

第三分册

主编　隋彭生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印张　479,000字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ISBN 7-5036-0848-x/D·678

定价 7.45 元

编者的话

这套《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主要是适应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需要而编写的。全书按照自学考试所设置的课程和考试的先后顺序依次编写，并陆续出版。这里奉献给读者的是第三分册，其中包括民法学、婚姻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三门课程。这套试卷集不仅是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者的必备工具书，而且对于律师资格考试的参加者和大专院校法律专业的学生，也具有很重要的实用价值。为了使广大读者能够更好地利用这套试卷集进行有效的复习和应考，现就有关问题作一简要的说明。

一、关于《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的特点

《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同目前已经出版的试题汇编，试题精选等法律专业自学应试参考书相比，有三个特点：

（一）具有系统性。这套模拟试卷集，是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的内容编写的。在编写中，以保持每本教材内容的系统性为前提，通过模拟试卷的方式，尽可能覆盖教材的全部内容，使主要概念、理论、观点和重要的法律规定都转化为不同类型的试题，以适应自学考试的需要。这样，就避免了同类参考书所存在的试题雷同、内容重复的不足。从而不仅使应试者比较容易掌握每门课程的重点内容，而且为考生赢得了较多的复习时间。因此，编者认

为，只要考生在全面复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认真地，反复地做好每一套试卷，就能够比较系统地掌握每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内容，就能比较顺利地通过高等教育法律专业的自学考试。

（二）具有完整性。这套试卷集，以模拟试卷的形式，基本包括了每本教材的主要内容，因此，从掌握知识面的角度看，它比较完整地为应试者提供应考所需要掌握的最基本的知识。同时，在每门课程的模拟试卷之前，编者均以简短的文字撰写了“应考要领”，向应试者就该门课程需要掌握的重点内容以及复习方法作了简明的提要；在每门课程的模拟试卷之后，又附录了这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图解、图表和需要掌握了解的有关法律、法规。这样，就使这套试卷集成为既有“应考要领”，又有模拟试卷；既有各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图解和图表，又有需要了解的法律、法规的比较完整的应考工具书。这对于提高考试的及格率无疑有重要的作用。因为“应考要领”可以为应试者的复习指出一条比较明晰的思路；通过做模拟试卷，可以使应试者受到实际考试的强化性训练；附录每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图解和图表，可以使应试者比较直观地了解每个概念、理论观点之间的内在关系，以便加深理解，便于掌握；附录有关法律、法规，为查阅法律条文提供了方便，有利于把学习教材同熟悉法律规定结合起来，以便更好地解答考题。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套试卷集具有比较明显的完整性，把“要领”、试卷、图解、法律融为一个整体，而这一特点正是其它同类应试参考书所没有的。

（三）具有实用性。这一特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参加本套模拟试卷集编写的作者都是近几年来系统地讲授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课程的教员和法律工作者。他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们比较熟悉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特点、要求和各门课程需要掌握的重点内容。因此，编写的模拟试卷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比较符合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实际。二是在编写这套模拟试卷集时，充分考虑了近年来，自学考试向着标准化试卷发展的趋势，根据多年的实践，采用了填空、判断、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名词解释、简答、论述以及案例分析等多样题型。这样，就使这套模拟试卷集更加适应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需要。

由于《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具有系统、完整、实用的特点，所以，我们相信它能够为广大法律专业应试者助一臂之力，成为自学成才者到达彼岸的航船和桥梁。

二、关于解答各类题型的要求和应注意的问题

《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中各类题型，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掌握解答各类题型的具体要求，了解应注意的问题，对于顺利地应考，并取得较满意的成绩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下面，仅就这一方面的情况，谈一些意见：

（一）填空题。这类题要求应试者根据已给的条件和内容，在空格内填上来源的内容。出这类题的主要目的是考察应试者记忆力的准确性和对概念理解的准确性，所以，每一题的答案是唯一的而且必须准确、规范，不能似是而非。

（二）判断题。这类题要求应试者判断一个法学命题的正误。已给的命题是陈述句，且只有正确和错误两个答案。出这类题是为了考查应试者对法律条文，法学概念掌握、理解与实际运用水平。因此，回答这类题时必须明白“对”与“错”的原因，弄清所依据的法学原理。只有这样，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

（三）选择题。这类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与多项选择题

两种。在单项选择中，所给的三至四个选择项里，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在多项选择中，所给的四个以上的选择项里，有可能只有一项正确，也可能有两项或三项正确，也可能全部错误或全部正确（本试卷集中的多项选择题，每题中均有两个以上的选择项是正确的，这与实际考试不一定一致）。这些选择项，其内容往往相近，较易混淆，应试者只有真正掌握各选择项确切的内涵与外延，了解与认识其中的区别，才能作出正确的选择。这实际上是从另一个角度考察应试者对法律条文，法学概念与原理的理解和实际运用的能力。从近几年的考试实践来看，多项选择题将是标准试卷大量采用的题型。因此，应试者应加强对这类题型的训练，多做这方面的题型。

（四）名词解释题。这类题是考察应试者对法学概念与原理掌握的准确和熟练程度。法学名词一般都有较规范的定义，应试者对其应准确地掌握。回答这类题时，一般应先用一句话回答出具有高度概括与规范性的定义与定性。然后再回答出一些有关意义、范围，作用等方面的内容。

（五）简答题。这类题一般是考察法学的基本概念或某一具体法律制度。在回答这类试题时，应试者必须对所提问题作正面的，简明扼要的回答。具体要点是：一是要简明，无需过多阐述发挥；二是要突出重点，但又要防止过于简单、要点不全。至于到底答到什么程度，则要取决于问题本身的内容与要求。

（六）论述题。这类题是考察应试者对一些重要的法学基本知识与原理的掌握和实际运用水平，其问题或有一定理论深度或有高度综合性，应试者要善于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论证某一法律事实或法律制度。回答这类试题一是要要点明

确、齐全，二是要对各要点展开阐述与适当发挥，不能将几个要点孤单单地写出来。此外，还要能对不同的法理现象、观点、理论等进行比较分析。明确它们之间的区别，并得出正确的结论。

（七）案例分析题。这类题型主要是用于考察应试者理论联系实际，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它要求应试者根据法律规定，运用法学理论对案情事实进行分析得出正确的结论。分析案例，首先要精确、全面地分析案例已给的条件，找出关键词、关键句，不要主观增加条件，以免误入歧途。其次，要根据已知的条件和案例提出的问题，和自己掌握的法学理论或法律规定“对号入座”，并反映在试卷上，不要答非所问。最后，要“逆向检查”，看自己提出的结论、观点是否无懈可击，在逻辑上是否能站住脚，是否自相矛盾。

三、关于答卷的几点具体要求

《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中的试题，都是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正式考试的内容、形式以及时间的要求拟定的，其目的是培养应试者的应考能力，提高考试水平。因此，应试者在解答这些试卷时，一定要按照正式考试的要求自我约束，严格对待。否则将起不到强化考试训练的目的。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具体要求：

（一）答每份试卷时，开始要求在四个小时内做完。复做时，要适当缩短时间，直至在三小时内将一份试卷全部做完。因为在拟定每份试卷时，为了使应试者全面、系统地掌握所学习的内容，达到强化训练的目的，每份试卷的题量一般都略大于正式考试的题量，因此，开始做试卷时，可以比正式考试多用一些时间。经过多次练习后，如果能比较顺利地

在三个小时内做完一份试卷，就可以为正式考试奠定比较坚实的基础。

（二）答每份试卷都要以闭卷的形式进行。全部试卷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完后，才能查对试卷后的答案，以及教科书和有关资料。否则将难以达到自我测验的目的。

（三）每份试卷做完之后，要按照每道考试题的判分标准，对照试卷后面的答案，严格给自己判分，做到切实、准确，切不可自我原谅，放松要求。因为这对每一个应试者来说，都是一个自我检验、自我考查的重要步骤。通过判分，可以看到自己复习中的薄弱环节，明确应当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加强，以便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复习质量。因此，每个应试者，每做完一份试卷后，都不要怕麻烦，要象判卷子的老师一样，判好自己的每一份试卷。

（四）对每一份试卷都要反复做，直到自测分数达到95分以上为止。这样，才能比较好地掌握每门课程的主要内容比较顺利的通过考试。因为，本书是以模拟试卷的方式帮助应试者进行复习的。尽管编者在拟定试题时尽可能争取覆盖所学课程的全部内容，但由于各类试题千变万化，试卷集不能包括所有试题。因此，只有将每门课程的试卷反复做，将每份试卷所涉及的内容真正掌握，才有可能在实际的考试中立于不败之地。

（五）应试者在做每份试卷前，一定要全面复习所学课程，在理解、掌握教科书内容的基础上，再做试题。这样，一方面可以提高做题的速度，另一方面可以避免某些遗漏。那种不认真全面复习教科书，只做试题，只背答案，企图走捷径的复习方法是不可取的。

（六）应试者在做试卷时，不要仅仅限于已经拟定的试

卷，而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可以从不同的试卷中，选择出若干试题，组合搭配成新的试卷，进行自测性的应考练习，这样，就可以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以上是模拟考试答题的一些要求和应注意的问题，仅供应试者参考。

《法学应考模拟试卷集》第三分册，是许多同志共同劳动的结果。书中的《民法学试卷》由李敬滨同志撰写；《婚姻法学试卷》由王延平同志撰写；《民事诉讼法学试卷》主要由程少蓬同志撰写，其中试卷(六)和案例试卷由高尔璐撰写，试卷（七）由隋彭生同志撰写；民法学、婚姻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图解以及附录的有关法律、法规，由范芬兰同志编绘和选录。全书由张耕、隋彭生同志负责统稿。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近年来各地编辑出版的有关法律专业自学复习参考书等资料。同时，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出版社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这里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难免发生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编者的话 ……（1）

民　法　学

民法学应考要领 ……（1）
试卷（一）……（10）
试卷（一）答案……（20）
试卷（二）……（23）
试卷（二）答案……（33）
试卷（三）……（36）
试卷（三）答案……（45）
试卷（四）……（49）
试卷（四）答案……（58）
试卷（五）……（61）
试卷（五）答案……（71）
试卷（六）……（74）
试卷（六）答案……（84）
试卷（七）……（87）
试卷（七）答案……（97）
试卷（八）……（100）
试卷（八）答案……（110）
试卷（九）……（113）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试卷（九）答案 ……（124）
图解 ……（129）

婚姻法学

婚姻法学应考要领 ……（165）
试卷（一） ……（169）
试卷（一）答案 ……（178）
试卷（二） ……（183）
试卷（二）答案 ……（192）
试卷（三） ……（197）
试卷（三）答案 ……（206）
试卷（四） ……（210）
试卷（四）答案 ……（220）
试卷（五） ……（225）
试卷（五）答案 ……（233）
图解 ……（237）

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应考要领 ……（259）
试卷（一） ……（262）
试卷（一）答案 ……（272）
试卷（二） ……（277）
试卷（二）答案 ……（288）
试卷（三） ……（292）
试卷（三）答案 ……（303）
试卷（四） ……（308）
试卷（四）答案 ……（319）

试卷（五）……（323）
试卷（五）答案……（333）
试卷（六）……（336）
试卷（六）答案……（346）
试卷（七）……（350）
试卷（七）答案……（360）
案例试卷……（365）
案例试卷答案……（380）
图解……（38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4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494）
婚姻登记办法……（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504）

民法学应考要领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仅次于宪法的一门基本法。从理论上讲，民法的渊源包括民法典，成文特别法、习惯和判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的实践来看，民法的渊源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与民法通则有关的系列民事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由于我国目前社会生活中民法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商品经济尚不发达，所以没有民法典，然而，另一方面讲，我国又实行的是公有制条件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计划经济中又包含了商品经济的因素，因此，必须有一个原则性规范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这就是民法通则。自学民法，可以先从民法通则入门。

民法规范浩如烟海，民法原理博大精深。世界法系如林，各国法律，尤其是各国民法宛若林中溪流，势比川中长河，飞蛇走龙，见首不见尾，但总有一个归去，这就是民法基本原理。民法规范的整体内容概括有四，一、主体制度；二、行为制度；三、权利制度；四、责任制度。我们可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为例，从以上四个方面入手，将民法整个内容做一剖析，使我们在学习、应考时，有一个明晰的思路。

一、民事主体制度

将每个平等的人尊奉为主体，这是民法的原点与终点。

鉴此，我国《民法通则》开篇宗意，即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做为平等主体的公民和法人是实施行为的人，又是权利享有者和责任承担者。如何理解主体平等，我们应始终牢记两点：1．无论是公民，还是法人，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2．当事人地位平等是因为他们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讲主体主要讲平等，讲平等核心是讲权利能力。

所谓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换言之，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法律上的资格，人人充分享有，但由于受年龄、智力、（法人）财产的限制，人人却未必能充分实现这些权利能力。要实现其权利能力，则必须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所谓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换言之，民事行为能力是一种行为上的资格。《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了十八周岁以上的成年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主要生活来源，可以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12条，第13条规定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这类人之所以缺乏行为能力，或者其行为能力受到限制，主要是由于年龄和智力的原因，使他们不能够正确表达自己的意思。人只能对自己的意思行为负责，无正确的意思表达而负责任是不公平的，违背民法精神。因而民法将他们规范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是削弱或剥夺他们的权利能力，而是保护他们的权利能力能够正确实现。所以，《民法通则》第14条规定了这类人的权利能力由他们的监护人代

为行使。民法的监护制度设立的目的就是辅助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能够象完全行为能力人一样充分享受民事权利能力。因此，我们可以说，民事行为能力一系列规定的回归点还是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起于出生，终于死亡。所以，民法有关于公民出生制度，户籍登记制度的规定，有关于住所制度的规定。民事权利能力还可能由于权利人暂时失踪，而出现民事权利临时中止的情况，于是民法就有宣告失踪制度。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公民死亡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自然死亡，一种是宣告死亡，于是民法就有宣告死亡制度的规定。总之，民法中的出生制度、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也是围绕民事权利这个中心点而规定的。

民事主体除公民外，尚有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换言之，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组织体，法人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组织体。掌握民法中的法人制度也必须从权利能力方面入手。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比较，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有其自己的特点，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且范围平等。然而由于每个法人性质不同，受法律限制不一，财产不等，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却不平等。但这不意味着法人的法律地位不同，而是更深层地预明着每个法人都可以在自己权利范围内达到一致的法律和行为目标，也就是在最终位置上，他们是平等的。围绕着法人的权利能力的取得与消灭，行为能力的行使与丧失，民法规定了法人设立条件、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法人的设立、变更与终止、法人与法定代表人的责任等内容。我们必须指出一点，学习企业法人制度时，必须结合公司制度来学。在民商

法合一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公司法是作为特别法列入民法范围的。不懂法人原理，则学不好公司法；学不好公司法，也无法具体运用法人制度原理。

讲到民事主体制度最后，我们还要附带说一下我国《民法通则》中所列几种特别主体：第四节，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第五节，个人合伙，都列入第二章公民，其原因就是公民实质上是这类主体的权利能力人和行为能力人，以及最终责任承担者。第三章法人制度外，还规定了联营制度，在联营制度中，权利能力为行为能力，责任的享有、承担者仍然是法人。

因此，我们可以归结一句，学好民事主体制度，关键是掌握民事权利能力这把入门钥匙。

二、民事行为制度

民事主体制度谈的是谁是主体，主体如何才享有资格，主体资格是一种权利资格等问题。而民事行为制度则讲的是这些主体如何使自己的资格权利通过一定方式的行为具体得到实现。这一定方式的行为就是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法律事实，旨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民事主体是一种意思主体，民事法律行为的要素则是意思表示。

所谓意思表示，它是指行为主体的主观意念与客观行为的藉合。意思表示真实则是指主观与客观一致性。行为人具备意思表达能力，且这种表达与意思相符合，这就是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无意思表达能力，或行为人有意思表达能力，但其表达与其本来意思不相符合，这则属于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和民事行为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但民事法律行为能够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而民事行为则不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